

香港獸醫管理局
研訊委員會頒布的命令

香港獸醫管理局 (管理局) 轄下研訊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29 章《獸醫註冊條例》第 18 條進行研訊後，現裁定嚴慧芳獸醫 (註冊編號：R000497) 在專業方面作出下列失當行為：於 2007 年 10 月 15 日至 2007 年 10 月 25 日期間，投訴人的犬隻因眼疾接受嚴慧芳獸醫的護理及治療，然而，根據該犬隻當時的病情，嚴獸醫為該犬隻提供的治療及進行的醫療程序並不恰當。

根據《獸醫註冊條例》第 19 條，研訊委員會於 2011 年 8 月 30 日下令：

- (1) 秘書向嚴獸醫發出書面譴責但不將該項譴責記錄在名冊內；
- (2) 由發出本命令的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，嚴獸醫須完成 20 小時有關小動物眼科的持續專業培訓課程，而有關課程須預先獲得管理局批准，並不得計算於管理局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內；以及
- (3) 如嚴獸醫未能符合命令 (2) 的要求，她的姓名將從註冊獸醫的名冊刪除，直至她完成上述 20 小時的指定培訓課程，其姓名才會獲重新登載於名冊內。

與本命令有關的事件詳情

投訴人帶她的犬隻到嚴獸醫的診所治理眼疾。根據嚴獸醫的診斷，犬隻的眼睛有潰瘍的問題，於是為牠進行第三眼瞼瓣覆蓋手術。之後，犬隻眼睛的情況變差。雖然犬隻的傷口還沒有痊癒，但嚴獸醫在第二和第三次診症時再進行這項第三眼瞼瓣覆蓋程序，研訊委員會裁定這充分顯示她未達到全科獸醫的預期標準。在這階段，嚴獸醫應為犬隻進行結膜移植或轉介牠往其他獸醫就診，方為恰當。再者，嚴獸醫進行第三眼瞼瓣覆蓋手術時把支架放在犬隻的上眼瞼，引起磨擦和刺激，令犬隻不適，亦明顯顯示她不符合標準。此外，嚴獸醫處方的 Novasporin 抗生素滴眼劑劑量為每天兩次，委員會裁定在有關情況下，劑量明顯不足以預防感染。故此，嚴獸醫在聆訊時承認控罪及被裁定在專業方面犯了失當行為。

香港獸醫管理局主席黃玉山